

2008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AD_A6_c64_465777.htm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7]7号），切实做好2008年中考体育考试工作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.考试范围与对象 全市所有参加2008年升学（即报考普通高中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统一体育考试。

二.考试时间 2008年4月7日至18日。

三.考试内容及分值 体育考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的要求，采取平时体育成绩和体育测试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定，满分为45分。

（一）平时体育成绩 1.2008年初中毕业生以本学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结果，计取平时体育成绩（2008年3月14日以前完成测试工作），满分为10分。其换算办法为：90分以上为10分，80-89分为9分，70-79分为8分，60-69分为7分，60分以下为6分。

2.因我市体育考试改革试点工作从2008年启动，故平时体育成绩的计取尚需过渡，其办法为：2009年初中毕业生以初二和初三上学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结果计取平时体育成绩；从2010年初中毕业生起，以初一和初二年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结果计取平时体育成绩。每学年满分为5分，其换算办法为：90分以上为5分，75-89分为4分，60-74分为3分，59分以下为2分。两学年共计10分为满分。

（二）体育测试 1.体育测试项目及分值设定为：第一类：身高标准体重（2分）第二类：肺活量体重指数（3分）第三类：1000米跑（男）、800米跑（女）（10分）第四类：2008年的选项为握力体重指数

(10分) 第五类：2008年的选项为立定跳远(10分) 2.体育测试的评分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第一类和第二类测试项目的评分，按照我市制定的评分标准执行，第三、四、五类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分表进行评分。四.报名工作 1.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填报体育考试报名表，考生报名和体育测试准考证统一使用初中学段学号。由各区教育局体卫艺科(站)会同基教科审验学号，经审验合格后，到区体卫艺科(站)集体报名，发放体育考试准考证，于4月3日前完成报名工作。 2.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，均应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报名考试。 3.各区在完成报名工作后，应按规定将所有考生的基本信息和平时体育成绩录入微机。 五.考试办法 1.平时体育成绩的测试工作由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区教育局对测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。 2.体育测试由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。 3.在外地就读，符合报考条件，需回汉参加中考的考生，应参加统一体育考试，其平时体育成绩由考生就读学校出具成绩证明，区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没有成绩证明的考生，平时体育成绩计为零分。 六.计分办法 1.根据各项目评分标准，以平时体育成绩与体育测试成绩之和为考生体育考试总分。 2.按照考试分数换算成相应等级。换算办法为：31分以上为A等，19-30分为B等，18分以下分为C等。 3.根据考生体育考试等级，按体育学科在中考中所占权重，确定各等级的位置值，并计入升学考试总位置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